



**2012 长城润滑油中国房车锦标赛 第七站 上海天马**  
**2012 SINOPEC Lubricants China Touring Car Championship — Tianma**

签发： 赛事仲裁委员会

决定文件编号： 01

主送： 中国量产车组： 陈沪平

赛事仲裁委员会收到车手会签到表，经过调查，决定如下：

参赛者	28号车手陈沪平
事实	未按时参加车手会
依据	2012年中国房车锦标赛比赛规则第123条款
决定	警告并记录备案

参赛者仍有上诉的权利。

葛 钧  
仲裁主席

许剑俊  
仲 裁

张泰华  
仲 裁

日期： 2012年10月12日

时间： 16:00

文件编号：

参赛者签收

签名.....

时间.....2012.10.13.....

抄送：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车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官方公告栏
3.技术代表	4.记时中心